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拟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公司为成都亚光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华科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682989236

注册资本金：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倩

成立日期：2013-6-20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兴路38号309号房

经营范围：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项目租赁、跨境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与租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

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兼营商业保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管理。『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213676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0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66号

法人代表：石凌涛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贰拾柒万壹仟零陆拾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亚光 97.38% 股权、自然人姜为持有成都亚光 2.62% 股权。

成都亚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6,346,173.97	1,771,521,302.41
负债总额	891,823,823.55	918,797,39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522,350.42	852,723,911.0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52,815,533.94	889,906,148.36
营业利润	59,155,809.83	191,727,002.14
净利润	50,101,434.82	179,919,955.98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成都亚光部分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承租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出租人：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租赁物：成都亚光部分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融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 6、租赁期限：36 个月

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保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租赁利率风险。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租赁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违约金等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愿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如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因起租日或购买价款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等因素导致期限变更或者延长的，保证人同意仍按照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四、保证人知晓主合同内容，对租赁财产及其价值等无异议。主合同项下租赁财产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要素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

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

七、董事会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发展业务经营和流动资产需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成都亚光开展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保相关事项。

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7,3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融资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备查文件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